

期待更多“生命线”式公共服务托底民生需求

本报评论员 吴迪

霍山县,一条特殊的公交线路每天早晨5点从当地距离县城最远的太平畈乡出发,途经50多个小站,开往霍山县医院。沿途20多位血液透析患者乘坐这条线路的公交车就医,703线被当地群众称为深山里的“生命线”。

这条公交线为深山里的血液透析患者打通了看病的“最后一公里”,让很多人在同情这些患者的同时,也感觉暖暖的。现实中,类似的以公共服务托底、满足部分特殊人群现实诉求的事例还有不少。比如,在一些边远地区,“慢火车”开行数十年,成为当地联通外界的重要渠道,有的列车甚至只为一个乘客停靠在某一小站;福建等沿海地区,为一些有少量人口居住的小岛开通“水上公交”以及岛民外出就医的“紧急通道”;有的地方为“仅有一个人的村庄”通电、通邮;还有的公交线路为了等固定乘客,长年某个站点刻意多停几分钟……

这些事例让我们看到与繁华都市生活迥然不同的场景,尤其是一些边远地区少数百姓有着不同的民生需求,需要得到外界的更多关注与援助。当很多城里人习惯于扫

码骑上共享单车穿行城市大街小巷时,还有一些村民出趟门先要徒步翻过一座大山。而这正是诸如703线公交车等新闻带给我们的思考——看见边远地区少数人群的现实诉求,调配更多的资源,让公共服务尽可能延伸到更多边远地区的“神经末梢”,为这些百姓分担生活压力。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很多地方已经有条件和能力将优质公共服务软硬件设施覆盖到更多地区和人群。比如,许多偏远地区实现了乡村交通路网融合;农村煤电水气厕所改造等让很多村民享受到与城市居民一样的便捷生活;电商下乡,农副产品走出大山更加方便,电商扶贫越来越有模有样……在此背景下,尽可能将一些欠发达的小城镇,尤其是边远地区有特殊民生需求的百姓纳入公共服务保障范围内,是相关地方不可忽视的现实民生问题。能否解决好这个问题,体现着一个地区的民生保障水准,也体现着一个社会的民生温度。

703公交线路的报道出自新春走基层记者之手,这提示我们,在社交媒体日益发达的今天,相关地方可以充分利用更多新技术等,让

更多人看见自己家乡的发展瓶颈或民生痛点,因地制宜地帮助父老乡亲解决难题,聚起发展合力。

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全国832个贫困县已经全部摘帽,乡村振兴战略方兴未艾。只是仍有个别地方的少数人群受自然环境等因素限制,还离不开类似“生命线”式的公共服务的保障。如果说他们的民生需要是整个社会民生服务中的一块短板,那么,看见他们的需求、体谅他们的难处,尽快补上这块短板,就是相关方面应尽早提上议事日程的问题。

慢火车、水上公交、乡村邮路,只为一人停站的火车——在媒体的镜头更多对准都市繁华生活之时,边远地区少数人群的现实生活什么样、他们急需改善什么,都有待媒体及公众的关注与援助。我们不能遗忘那些“没啥新闻”的边远山乡,不能冷落那些与城里人同样拥有饱满生活热情的父老乡亲,不能忽视他们对健康、便捷、舒适、幸福生活的追求。期待更多“生命线”式公共服务托底民生需求,期待载着美好与希望飞驰向前的时代列车也能拉上他们——我们一同向前。



看见边远地区少数人群的现实诉求,调配更多的资源,让公共服务尽可能延伸到更多边远地区的“神经末梢”,为这些百姓分担生活压力。期待载着美好与希望飞驰向前的时代列车也能拉上他们——我们一同向前。

“703线就是我们的生命线,我们离了它,讲难听点就活不下去”——据1月8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报道,在安徽省六安市

献血与评优挂钩,“自愿”还有多少真实成分?

木须虫

据1月10日红星新闻报道,近日,为缓解血液库存下降的压力,不少城市组织起流动献血站点进入街道社区等活动。辽宁大连某中学下发了一则号召教师献血的通知,其中提到“献血者在学校评职、评优、评先中同等条件予以优先考虑”。这种将自愿献血与评优评先挂钩的行为引发舆论关注。目前,校方表示考虑不周,已撤回通知。

血液库存不足,一直困扰着不少地方。由于疫情影响,各地血液库存告急的问题显得更为突出,急需拓展献血人群和调动社会献血积极性。正因此,很多地方都在组织献血活动,其中不乏一些激励举措,这背后的善意值得肯定。

然而,不是所有激励措施都值得倡导。将教师献血与评优评先挂钩,表面上看,是一种激励,但如此措施的公平性值得商榷。毕竟,能否献血不只取决于意愿,还受到身体条件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有的人患有不宜献血的疾病等。

应该明确的是,献血与教师素质并无关联,教师评职称、评优的主要依据应当是其教学能力和水平,与教学活动无关的一些条件不应被包括在内。也就是说,激励人们献血应当避开职业评价。

根据我国献血法的规定,国家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这一法律条款向社会传递出的明确信息是:献血是自愿的,不能强制。报道显示,上述学校所在区下发的《关于在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无偿献血的通知》中明确,“本次献血工作纳入各部门、单位工作绩效考核”“每个单位参与献血人数不低于在岗人数10%,每人献血量不少于200ml”。如此做法显然会折损“自愿”的真实性和成色,也容易导致一些学校在落实相关工作时乱作为。

激励献血,既要调动公众的积极性、尊重献血者、呵护公益爱心,也要强调自愿、保证公平。比如,要落实好献血者自己及近亲属用血的优惠政策,简化免费用血的手续,充分体现公益互助的特质;单位或行业组织献血可以给予职工一定的营养补贴,适当安排职工工休休息等;政府层面可以给予某些符合条件的献血者一定的礼遇,如授予道德模范称号等。

鼓励民众定期自愿无偿献血是一项长期工程,切忌用力过猛。



图说

此路不通

据《法治日报》报道,近期,湖北宜昌交警支队通报一起非法中介与机动车检测站工作人员互相勾结,将私自出具的检测证明用于摩托车年检的案件。当地交警提醒,一些中介不但乱收费,还通过非法手段坑害机动车驾驶员和车主,请勿轻信“中介代办”,以防上当受骗。

到车管所办事时,不少人都会遇到一些举着“代办”牌子、宣称“内部有人”的人,给人一种“水很深”的感觉。实际上,如今的办事大厅里,只要是办理正常业务且手续齐全,已经相当便捷,一些人实在没有必要额外花钱求捷径。当然,不排除有中介撮个别检测站工作人员搞权力寻租,为正常业务的办理埋坑、设障。这样的行为自然是相关部门施重拳予以打击和整治的对象。一方面,无论是办理任何事项,人们都应走正途,花钱办事、投机取巧往往会留下隐患;另一方面,办事机构要做好信息公开、要管好自己的人、办好自己的业务,少给中介留后门。

赵春青/图 祖超/文

投毒捕鱼9公斤被判刑,不冤

史洪举

据1月10日《成都商报》报道,近日,贵州省德江县法院审理了一起投毒捕鱼案。三名被告人在2022年2月趁夜将100瓶农药倒入麻阳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河段内,致6.068公里河段严重污染,大量野生鱼类中毒死亡。三人共捞取不同种类鱼9公斤,周边群众查获死体鱼18.08公斤,侦查人员打捞部分死体鱼15.19公斤。法院审理认为,三被告人在禁渔期、禁渔区使用禁用捕捞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最终,三人因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判刑,并被判处共同赔偿渔业资源损失、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惩罚性赔偿金等共计80余万元。

用投毒方式捕获9公斤鱼,被判刑且被判赔偿80余万元,一些人可能认为,判得有些重。但严格来说,对于这种严重破坏生态

环境、危害百姓身体健康的行为,追究其刑事责任并不为过。拿违法所得来衡量投毒捕鱼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违法可罚性,显然是不科学的。生活在水域附近的居民都知道,使用“绝户网”、电鱼、炸鱼、毒鱼等方法捕捞水产品均属于违法行为。也就是说,以投毒方式捕鱼,数量的多少并非关键所在,毒鱼行为本身的危害程度和对生态资源的毁灭性破坏才是根本问题。

根据我国刑法、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在禁渔区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捕捞的,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捕捞的,均应被追究刑事责任。具体到上述案件,涉案行为人在禁渔区内、在禁渔区使用禁

用的方法捕捞水产品,显然具备多个处罚和“构罪”情形。

投毒捕鱼是灭绝性捕捞行为,会对当地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毁灭性伤害。比如,直接杀灭水体中的大小鱼类和其他水生动物;导致常见水草多年难以恢复或毒鱼区水草腐烂,破坏生态系统;使相关水域受到污染,使水产、农作物中可能含有危害人体健康的成分,等等。这当中的有些危害甚至是用金钱无法衡量和计算的。

在我国不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现实语境下,电鱼、炸鱼、毒鱼等毁灭性捕捞行为,显然不该被纵容。对相关人员判处刑罚,让其承担相应的损失和后果,不仅是对其个人的惩戒,而且是对更多人的警示和震慑。有关方面应当将类似典型事例广泛宣传,普及生态保护底线不可突破的常识,纠正一些人法律意识和生态保护“无所谓”的错误态度,更好呵护人类共同的生存环境和切身健康权益。

统一工伤认定口径,给劳动者更给力的保护

堂吉伟德

参加单位组织的体育比赛受伤了,算工伤吗?下班探望父母路上出了事故,算工伤吗?1月9日,江苏省人社厅下发《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有关政策的意见》,对近年来工伤保险认定过程中集中出现的一些问题统一认定口径。该文件将于今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见1月10日《扬子晚报》)

工伤保险认定的结果,直接关系到劳动者的切身利益。我国《工伤保险条例》对工伤认定明确了四种情形,认定为工伤意味着有权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反之则无。现实中,诸

如职工在下班探望父母的路途中受伤,或在居家办公期间突发疾病死亡等情况是否应认定为工伤,都曾引起不小的争议。正因如此,出台统一的工伤认定标准和口径非常必要。

相似的受伤情形,在不同地方可能获得不同的认定结论,其间既有利益考量、立场取向等因素,也有标准和口径不明确的缘故。比如,此前报道过的一个案件——福建福州市企业职工在疫情期间因身体不适请假回家,居家办公时猝死。面对工伤认定的申请,当地人社部门认为“劳动者病发时并不在办公场所,而在家中,不能算作工伤”,因此作出“不予认定”的决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判该案时认为,“为了单位的利益,把本职工

工作带回家,因疾病死亡,其权利更应当受到保护。在家加班工作期间,也应当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延伸”,因此驳回了人社部门的认定意见。

我国《工伤保险条例》实施以来,法院和人社部门就工伤认定作出不同结论的现象时有发生,这也给个人申请工伤认定带来了不少困惑。同时,认定过程中的反复角力,增加了当事人的成本和负担。某种意义上,这种情况的出现和存在,也影响着人们对公平正义的朴素认知,甚至可能降低公众对工伤认定规范性的信任。

近年来,随着居家办公、远程会议等“新职场”模式的发展,劳动者的工作场所和工作

时间都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产生劳动伤害的情形也更加复杂。在此背景下,工伤认定显然也应与时俱进。墨守成规或保持惯性思维,不利于保护劳动者的基本权利,也有悖工伤认定的初衷。

在实践中,工伤认定会面临不少新问题,这是时代发展变迁的必然结果。针对工伤认定的共性问题进一步统一口径和标准,用其指导实践,消除人们的一些困惑和争议,是有关部门的职责,也是维护职工权益的需要。比如,对下班回家上菜市场购物,或顺道看望父母,或居家办公等,究竟属不属于“应当认定工伤的情形”,对“工作时间内、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要素的内涵和外延等,都应作出具体解读,尽可能消除模糊地带。

从这个角度上说,上述细化工伤认定规则,统一工伤认定口径之举,值得肯定,也值得借鉴。期待更多地方也能以现实案例为依托,坚持问题导向,消除工伤认定过程中的“主观解读”“死守教条”等障碍,积极回应社会现实和劳动者诉求。

融媒作品选粹

让职工们把“福”带回家



1月9日,由全国总工会指导,全国总工会宣传教育部、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办,中国职工书法家协会、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承办的2023年“送万福、进万家”书法公益活动,在中国职工之家举办首场示范活动——“致敬劳模工匠”专场。(本报记者 白至洁 史宏宇)

扫描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2023年“送万福、进万家”书法公益 首场示范活动在京举办》

“乙类乙管”第一天,感觉怎么样?



1月8日起,我国对新冠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大家对未来的生活都有哪些新的期待?1月8日恰逢周末,工人日报记者在北京的什刹海公园,采访了一些市民和游客,跟着记者镜头一起去看看!(本报记者 安彦琛 孙震)

扫描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记者街采:“乙类乙管”第一天,感觉怎么样?》

为医护人员子女提供免费托管,赞!



1月4日,杭州市上城区19所中小学、幼儿园以《致医务人员家长的一封信》的方式发起倡议:您在前方“抗疫”,我在后方“助学”,寒假期间欢迎您将孩子送至学校参加免费托管。上城区的这个做法,值得全国有条件的地方效仿和借鉴。不仅是教育部门,民政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也都可以发挥各自的长处,解决医护人员的后顾之忧。

守望相助。面对疫情风暴,我们不能让医护人员孤军奋战。跟工小妹一起来看看。(本报记者 贺少成 王宇 雷宇翔)

扫描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工小妹:为医护人员子女提供免费托管,值得点赞!》

她让虚拟主播能唱能跳



雷女士是映宇宙集团的员工,她是一名虚拟人运营师。雷女士说,如果会唱歌跳舞的话,从事这个职业绝对是加分项,自己本身从小就是学艺术的,所以唱歌跳舞都比较自如。雷女士认为,这是一个比较新兴的职业,现在有很多艺术院校的毕业生如果不好就业,或者自己不愿意以纯露脸的直播去展示的时候,可以来尝试虚拟人运营。她未来还想去做培训,“很多动漫也很需要这个市场,需要这样的角色。”(本报记者 车辉 肖婕好)

扫描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身上布满光点,她让虚拟主播能唱能跳 | 三短视频·新360行之虚拟人运营师》

文字整理:白至洁